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周鴻復即周到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13年度司催字3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聲請人。(二)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(三)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(四)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4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同法第5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之內容須與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又票據之種類、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據號碼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故公示催告之票據就上開應記載事項有誤載者，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即與原聲請之票據權利不同，並未發生公示催告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聲請裁定公示催告，原裁定將發票人誤載為「正懋有限公司 黃詩雯」，此有民事聲請狀(公示催告支票)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原裁定在卷可稽，兩者表彰之支票權利顯非同一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即難認適法，自不發生公示催告之效力。從

01 而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聲請除權判決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  
02 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孟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周彥廷

11

附表（支票）：				本院113年度司催字3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 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 碼	帳號
1	正懋有 限公司 黃詩雯	第一商 業銀行 花蓮分 行	周到洋 行	112年 11月30 日	34,540 元	**0000 000	00000- 000000